附件七

|  |
| --- |
| **作戰或因公死亡證明書**  茲證明本單位（級職、姓名）符合軍人撫卹條例第六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暨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所訂空勤、潛艦人員於服行空勤、潛艦任務之際，□作戰□因公死亡，特此證明。  證明單位：  主官簽章：  單位印信  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 |

※本公文書若偽造不實者，依法辦理。